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G13/1995/1
4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第13条的特设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1995年10月30日至3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a)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一、导言

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其第20/CP.1号决定(FCCC/CP/1995/7/Add.1),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技术和法律专家特设工作组,来研究与建立多边协商程序及其设计有关的所有问题”,并要求该工作组“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其研究结果”。该决定回顾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3条,该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建立用于解决公约执行方面问题、经缔约方要求便可使用的的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

2. 经与主席团协商后,已作出如下安排:从1995年10月30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关于第13条的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下称“第13条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将于10月30日在XXIII会议室由执行秘书主持开幕。

二、临时议程

3. 经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后,为第13条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提出了如下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本届会议工作。
3.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4. 会议期间工作计划:
 - (a) 就第13条之下的问题初步交换意见;
 - (b) 审查文件;
 - (c) 审查类似机制。
5. 第13条特设工作组未来的工作。
6. 本届会议报告。

三、临时议程的说明

1. 会议开幕

4. 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主席说她将就指定谁担任第13条特设工作组副主席一事进行磋商(FCCC/CP/1995/7,第20段)。后来进行的磋商包括与主席团的磋商的结果是,主席指定Patrick Szell先生(联合王国)为主席。将请工作组确认这一指定。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5. 第13条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由工作组会议通过。临时议程的核心内容是工作组工作安排问题,这将使工作组能够审议多边协商程序的建立和设计问题。

(b) 安排本届会议工作

(一) 文件

6. 本文件将是会议讨论组织事项时的主要指导文件。有关背景文件列于下面项目4(b)的说明中。

(二) 参加会议与服务设施

7. 预计参加工作组会议的基本上是愿意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的缔约方事先所指定的技术和法律专家。对会议设施将作出适当安排，使工作组能受益于略为非正式的工作环境。

(三) 会议时间表

8. 各次会议的时间安排将视正常工作时间里能否得到会议服务而定，通常从上午10时到下午1时，从下午3时到6时各有一次会议配有口译服务。另外有一些举行非正式会议的便利，但不配口译。希望各代表团充分利用这些设施，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开会。请注意，关于柏林授权的特设工作组将在同一时间开会。

3.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9. 工作组需按照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目前采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27条第5款选举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工作组主席或许愿意在第1次会议结束后立即举行关于选举副主席和报告员的非正式磋商。

4. 会议期间工作计划

(a) 就第13条之下的问题初步交换意见

10. 由于这是在公约通过以后许多专家首次深入地讨论与第13条有关的问

题，所以先初步地交换意见可能是适宜之举。专家们或许可以就下列一些问题初步表示意见：

- (a) 多边协商程序是何含义？它应处理哪些问题？
- (b) 第13条与公约第12条所确立的来文与审查程序包括深入审查及审查报告有何关系？
- (c) 第13条与附属执行机构有何关系？(见第10条和第6/CP.1号决定)
- (d) 第13条与公约第14条所确立的争端解决条款有何关系？
- (e) 有鉴于柏林授权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及其时间表，在按照第13条制定协商程序时，应考虑到哪些时间因素？

(b) 审查文件

11. 工作组或许愿意参照有关文件，甚至在时间允许时，审议某些具体文件。这类背景文件包括：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第一期会议报告中的条款草案选编(第一期会议1992年2月18日至28日在纽约举行)：第10条草案“(执行委员会)(执行理事会)(职能)”和第15条草案“(公约的解释和执行问题的解决)”(FCCC/AG13/1995/MISC.1)
- 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在柏林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FCCC/CP/1995/7和Add.1)
- 加拿大政府提交的“加拿大关于有效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建议”(FCCC/AG13/1995/MISC.4)
- 不遵约程序、争端解决和执行情况审查程序选评(FCCC/AG13/1995/MISC.2)
- 各代表团就第13条提交的文件(A/AC.237/MISC.46)
- 审议建立用于解决执行方面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A/AC.237/59)
-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首次来文应遵循的准则”也是有关的文件(见第9/2号决定所附的A/AC.237/55号文件)

12. 本届会议还可能提供对附件一缔约方的若干来文进行深入审评的报告。会议期间还可能分发另外的背景文件。

(c) 审查类似机制

13. 第13条特设工作组或许还愿意评议好几个环境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论坛所建立的不履约机制、争端解决和执行情况审查程序已有的经验。例如下列程序和机制可能对工作组特别具有意义：

- (a)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和《1979年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关于进一步减少硫的排放量的第二号议定书》所规定的不履约程序；
- (b) 世界贸易组织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解决争端委员会；
- (c) 各项人权公约的执行程序；以及
- (d) 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程序。

工作组在审议“不执行/不履约程序”问题时还可审议《管制有害废物和其他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

5. 第13条特设工作组未来的工作

14. 特设工作组或许愿意审议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这段时间如何进行工作的问题。另外，需确定需要哪类文件。在这方面，有下列建议可供审议：

- (a) 工作组可请各缔约方就多边协商程序问题包括与其设计有关的若干关键问题，提出来文。秘书处可发出问卷以查明这些问题。所得来文经过整理、综合之后可供工作组下次会议使用；
- (b) 工作组可请其主席团在秘书处协助下起草好几个设计方案（考虑到第一届会议讨论结果和上述来文情况），并把结果报告工作组下届会议。

15. 第1段已说过，工作组需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报告结果。因此，工作组到第二届会议时需考虑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什么样的报告。如果集中精力起草第13条所要求程序的单一方案，这会影响到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工作组的工作计划。另一方面，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好几项设计方案意味着对工作计划有一系列不同影响。

16. 不论是从上述建议中任择一项还是选择另一个不同的工作方案，工作组都可对其以后的会议安排作出决定。按规定，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工作组能与其他附属机构一起，至少开两届会议。1996年2月26日至3月9日期间可举行一届会

议，在即将召开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可举行另一届会议(初步定在1996年10月)。预计工作组将与其他附属机构同时开会，每届会议不超过两天或三天。

6. 本届会议报告

17. 因会期较短，在会议结束时提交会议工作报告草稿可能有困难。工作组不妨在审议有关的议程项目和分项目时通过决定或实质性结论，同时授权报告员在主席指导下并在秘书处协助下于会议结束后完成报告。

XX XX XX XX XX